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08年12月17日制定

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重要工作計畫及教育局當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二)感念師長、家長教養之恩，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
- (三)熱心公眾事務，愛校、愛科、愛班級，有具體事實者。

三、遴選資格：

(一)一般市長獎資格：

- 1.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當年度華藝青年候選人為當然受獎者。
- 2.前五學期智育平均成績達70(含)分以上、術科平均成績達80(含)分以上。
- 3.無警告兩次以上懲處紀錄者。

(二)傑出市長獎資格：

- 1.應屆畢業總班級數3分之1名。
- 2.對班、科、校有特殊表現或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四、審議程序：

- (一)組成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行政代表3人、教師代表2人及家長代表1人擔任，訓育組為執行秘書。
- (二)基於迴避原則，與市長獎候選人為三等親內關係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五、審議方式及時程：

(一)第一階段：

- 1.經班導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同學三名。
- 2.請候選人填妥推薦表(如附件)、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二)第二階段：

- 1.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 2.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如發生同票數情形，由審查委員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重新投票表決。
- 3.若有其他特殊狀況，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